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主要交易
有關重大租賃合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8頁。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通常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一德」	指	江蘇一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合同」	指	漢口北商貿市場及卓爾投資集團(作為業主)與江蘇一德(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租賃合同
「租金」	指	江蘇一德根據租賃合同應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4,637,000,000元

釋 義

「租賃物業」	指	本集團之萬國城項目、總部基地項目和配套寫字樓，分別位於(a)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城經濟開發區劉店及澗口村；及(b)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城經濟開發區楚天大道特1號
「業主」	指	漢口北商貿市場及卓爾投資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漢口北商貿市場」	指	武漢漢口北商貿市場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爾投資集團」	指	卓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 (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崔錦鋒先生

彭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21樓21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重大租賃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合同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租賃合同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漢口北商貿市場及卓爾投資集團(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江蘇一德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合同以出租租賃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作為業主：(1) 漢口北商貿市場
(2) 卓爾投資集團

作為租戶：(3) 江蘇一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一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業：本集團之萬國城項目、總部基地項目和配套寫字樓，分別位於(a)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城經濟開發區劉店及溝口村；及(b)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黃陂區盤龍城經濟開發區楚天大道特1號。

面積：約218,000平方米

用途：該等物業將用作江蘇一德業務運營用途，包括分租予第三方。

租金：江蘇一德須支付租金約人民幣4,637,000,000元，包括：

(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租金為人民幣約141,700,000元；

(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約463,700,000元；及

(iii)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期間租金為人民幣約322,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須於江蘇一德佔有租賃物業前支付，其後各年度或不足一年的租金須於前一年十二月支付。

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合作條款的安排以及本函件「訂立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所述產生的預期的協同效應釐定。

終止

: 租賃合同可因下列情況而予以終止：

(a) 業主於發生下列事項後：

- (i) 江蘇一德使用租賃物業進行非法或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的活動；
- (ii) 江蘇一德嚴重違反規管租賃物業的相關管理規例，性質惡劣；或
- (iii) 江蘇一德違反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發生上述事件後業主可取回租賃物業之佔有權，並向江蘇一德索償；及

(b) 江蘇一德(租賃合同的租戶)於發生下列事項後：

- (i) 業主嚴重妨礙江蘇一德或分租戶的日常業務營運；
- (ii) 江蘇一德或分租戶因業主的行為而無法進行日常營運；或
- (iii) 業主嚴重違反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發生上述事件後江蘇一德可向業主索償。

重續權利

: 江蘇一德擁有優先權於租賃合同屆滿時重續租賃合同。

有關本集團及江蘇一德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消費類產品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倉儲、物流、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

江蘇一德

江蘇一德是中國領先的區域開發運營商和文化產業運營商，積極踐行「重能力、強資本、輕資產」的運作模式，致力於為美麗城市創建品質空間載體，為城市新生階層提供歷史文化與時尚生活跨界融合的獨特體驗。秉承「生態原力、產業動力、城市魅力、文化活力」的價值主張，大力推進自持開發運營、租賃招商運營等經營模式，投資、開發、運營等全產業鏈，形成「都會文化街區」、「城市輕度假區」和「文旅小鎮」三大產品線。先後成功開發了揚州廣陵新城、揚州聲谷、大連慧谷、鎮江西津渡、江北新區不老村等已成為業內典範項目，投資運營的「艾米點播電影」、「青麥坊」劇場、「揚州小盤谷」、「三間院」精品酒店、「貝軒大公館」、「從你的全世界路過」文藝餐廳、「新星星」藝術節等創新消費升級業態和品牌，也都成為業內成功案例，也深受地方政府歡迎及社會各界的認可。

訂立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從長遠來看，租賃合同帶來的租金收入會給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同時，江蘇一德將借助其豐富的招商經驗和先進的營銷理念，為漢口北市場及卓爾購帶來更多的商戶和使其客戶群多樣化。

租賃物業位於漢口北市場，該為本集團位於武漢發展及經營的主要批發市場之一。

漢口北市場已建成及在建面積約600萬平方米，包括鞋業皮具城、酒店用品城及五金燈飾城等20個主要的專業批發市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江蘇一德作為一家經驗豐富的中國區域開發運營商和文化產業運營商，可以通過吸引文化產業相關的商戶在租賃物業中運營，使漢口北市場商戶群多元化，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到漢口北市場。此外，董事會相信，這些文化產業相關的商戶在漢口北市場開業後可以將在卓爾購建立其線上商店。卓爾購為本集團的線上批發平台專注於企業對企業(B2B)的交易，提供渠道給線下商戶批發其產品。這可以增加卓爾購線上交易平台的商家及交易量，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根據租賃合同從江蘇一德收取之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合作條款的安排以及預期的協同效應後所釐立。江蘇一德表示考慮將在適當時機及價格公允的條件下計劃購買租賃物業。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開發新的戰略合作機會，強化企業管治及優化公司業務以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價值。

租賃合同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所收取租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集團於租賃合同期間各財政年度錄得相應租金金額之租金收入並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法規產生相關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訂立租賃合同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計算之租金為本集團透過該類租賃安排進行的現有經營規模增加逾200%，租賃合同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故訂立租賃合同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d)條的範圍內。

由於有關租賃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由於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已就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可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租賃合同日期)持有本公司7,542,545,268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4.91%投票權。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租賃合同之條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7至162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8頁至第139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8頁至第135頁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第24至59頁披露，上述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各項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短期貸款	
— 有抵押	4,171,598
— 無抵押	1,353,384
長期貸款	
— 有抵押	5,838,705
— 無抵押	—
擔保	1,074,340
總計	<u>12,438,027</u>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a)已發行但未清償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b)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將予收取的租金、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作為全球製造業中心,同時也是互聯網大國,擁有成為世界商品交易中心得天獨厚的優勢。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宣佈從傳統地產開發企業向「服務主導」、「互聯網化」的電商企業轉型以來,集團因勢而變,果斷轉型,通過業務重組和戰略併購,逐步縮減傳統房地產開發比重,利用線下市場、服務、物流設施的優勢,發展線上交易、數據、金融特色服務,用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為傳統批發商貿業造就一個智慧化的商業交易生態圈。於轉型至今,集團已構建中國最大的消費品批發線上線下平台,進入中國電商第一陣營。

目前本集團已構建堅實的線上線下基礎設施,建成漢口北國際交易中心、天津電商城等超大型商貿物流中心,構建起中國最大的實體市場交易服務體系。集團立足於實體批發市場不斷增長以及集團在物業、客戶、物流、數據等領域的優勢,以及旗下卓爾購、卓集送、卓服匯等線上交易及服務平台,快速實現商戶批發交易的在線轉化,並提供物流、倉儲及其他綜合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轉型計劃正是基於以漢口北國際交易中心、天津卓爾電商城、荊州卓爾城等為代表的線下實體商貿市場,基於集團在物業、客戶、物流、數據基礎等領域之優勢,將全國眾多實體批發市場與電子商務全面融合,降低中國批發環節的供應鏈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打造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集成的批發交易平台。卓爾購、卓爾金服、卓服匯三大線上交易及服務平台,分別服務於批發貿易在線交易、融資支援、智慧物流等環節,形成大數據集成服務閉環。截至二零一七年6月30日(1)卓爾購—已覆蓋超過全國27個城市,平台已入駐全國主要批發市場達1,223家,入駐商戶達21餘萬戶,註冊用戶達約80萬,累積交易額達人民幣約989億元;(2)卓

爾金服的互聯網金融平台註冊總人數達約 20.02 萬人，平台期內撮合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8.56 億元；及(3)卓服匯平台交易額約人民幣 24.9 億元，物流單量 7.7 萬單，管理的雲倉覆蓋 28 個城市，管理面積達約 864 萬平方米。

董事會預期能夠通過該租賃合同帶來的租金收入給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同時，租戶將借助其豐富的招商經驗和先進的營銷理念，為漢口北市場增加更多的業態，帶來更多的商戶和客流，與目前卓爾購的線上線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³⁾
閻志	7,599,158,268 ⁽¹⁾	65.40%
衛哲	142,890,000 ⁽²⁾	1.23%
于剛	112,890,840	0.97%
崔錦鋒	1,312,500	0.01%

附註：

- (1) 56,613,000 股股份由閻志先生直接持有，而 7,542,545,268 股股份則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閻志先生被視為於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 7,542,545,26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0,746,000 股股份由衛哲先生直接持有，而 42,981,000 股股份由 EJC Group Limited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分別持有，該等公司均為受衛哲先生控制的法團。因此，衛哲先生被視為於 EJC Group Limited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89,163,000 股股份及 42,98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²⁾
衛哲	89,163,000 ⁽¹⁾	0.77%

附註：

- (1) 89,163,000 股股份的淡倉為由受衛哲先生控制的法團 EJC Group Limited 持有。因此，衛哲先生被視為於 EJC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89,163,000 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c) 董事在股東中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 7,542,545,26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4.91%）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志先生為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本集團從 EJC Group Limited（受衛哲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 Superu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 1,121,000,000 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已與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VKC」，受衛哲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VKC 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電商發展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有關顧問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衛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猶如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已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VK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顧問協議，據此，VKC 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電商發展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衛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 (c) EJC Group Limited、Great Morning Holding Limited、Chan Kit 及陳慧寶（作為該等賣方）、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 及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作為該等擔保人）、卓爾發展(BVI) 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Superu Company Limited、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Ronal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weet Returns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 (d) 卓爾金服資訊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卓爾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鑫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及嘉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嘉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e) 卓爾金服資訊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實金融資訊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杭州九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嘉實金融資訊服務(杭州)有限公司之 90% 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f)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及Zall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配發及發行其42,500,000股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7,45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g)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郭去疾先生、Wincore Holdings Limited及Zall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有關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之若干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h) 卓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與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武漢卓爾職業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i)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卓爾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之1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j)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卓爾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之1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龍瑞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具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有關收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13,630,000股股份之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若干公司；(ii)顧問協議；及(iii)執行董事衛哲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及
- (g) 本通函。